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189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惠隆畜牧设备门市

2024年7月29日，我局收到玉田县人民法院(玉检刑行意[2024]14号)检查意见书，玉田县鸦鸿桥惠隆畜牧设备门市(孙国珍)涉嫌销售侵犯“NOSCH”注册商标专用权电机。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商标权利人资质、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证据材料，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电机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至2022年当事人分6次从山东潍坊顺宝电机有限公司购进250台电机，电机金属标牌上有“NOSCH”的商标和TaiWanXizi的商家名称，总共花费65950元，在其位于玉田县鸦鸿桥镇昌升商贸物流广场38-020号门市销售，上述“NOSCH”商标权利人为温岭市南山电机厂，该厂未委托或授权山东潍坊顺宝电机有限公司使用“NOSCH”商标。当事人在明知涉案电机系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情况下，仍购进销售，至被查获时止已全部售出，违法经营额68950元，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4年8月9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侵权商品购进的时间、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等。

4、检察意见书，证明了案件来源。

5、温岭市南山电机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证明了“NOSCH”商标持有人为温岭市南山电机厂。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

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8月20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行为社会影响较大，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3.3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建议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油污净品的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1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送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